附件3

承诺书

我公司已知晓，交存年度保证金后，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发生违反相关规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，将被取消已办理的年度保证金，并承诺：

1.我公司申办年度保证金所提供的所有材料（含纸质材料和其他载体提供的材料）都是真实的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；

2.我公司申办年度保证金之日起前两年内不存在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骗取中标、出借资质、转包、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情况，未发生一般以上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，不存在拖欠工程款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未履行完毕）的情况；

3.截至提供申办材料之日，我公司不存在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办理年度保证金的情况。

如我司存在不良行为与上述承诺不符，弄虚作假骗取办理年度保证金资格，自愿接受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曝光弄虚作假行为，并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办年度保证金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